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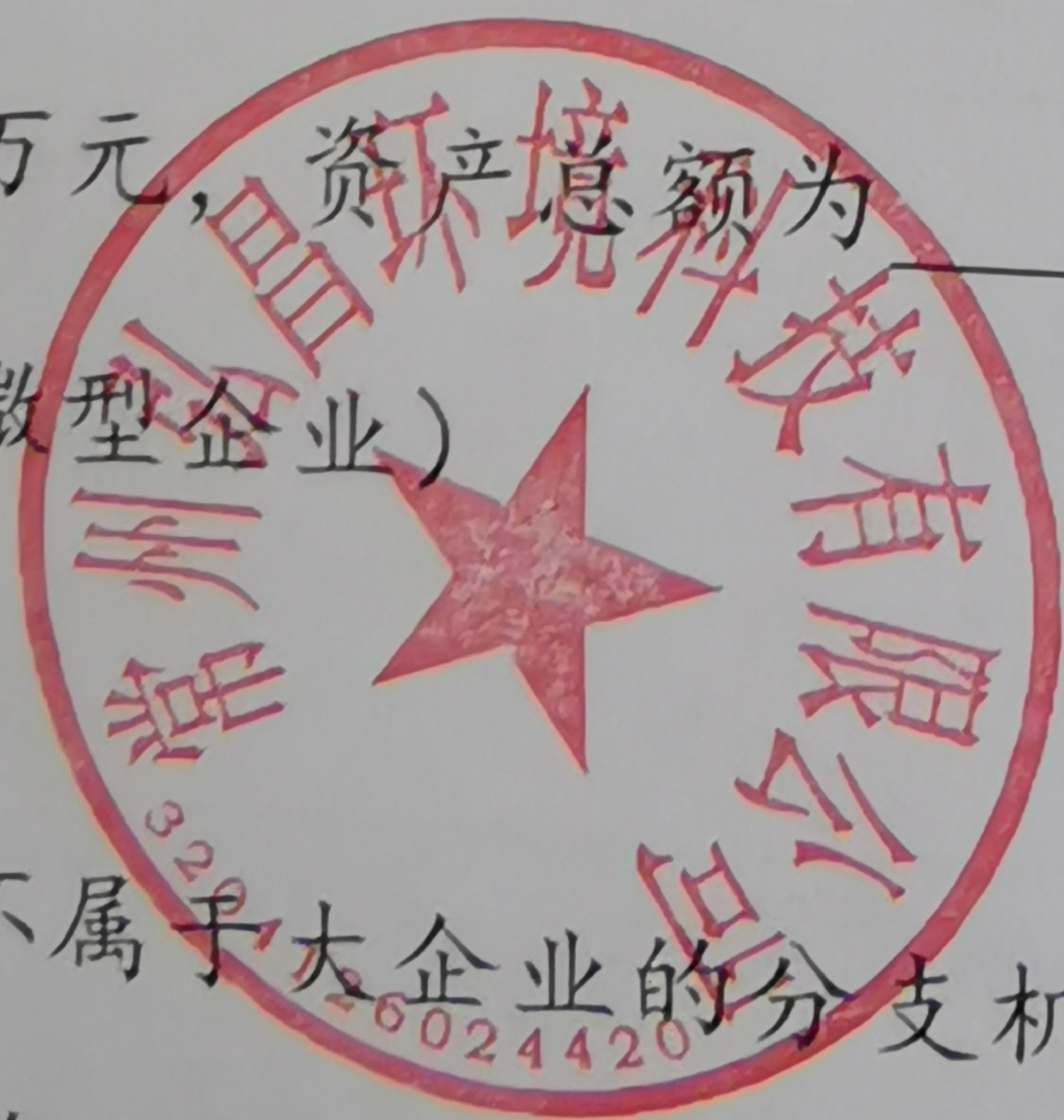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人民政府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湟里镇生活垃圾运输（3年期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湟里镇生活垃圾运输（3年期）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常州弘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68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4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、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 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常州弘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1年2月3日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% 的扣除,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。

3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《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》